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及公司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_txix×t/365=100x1.5%x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发行人赎回款到“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经中国证监会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1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贺州京基智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文昌京基智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为贺州京基智农向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以下简称“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贺州京基智农	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40,000	5,000	5,000	35,000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为文昌京基智农向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京基智农”)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文昌京基智农	海南农村商业文岛支行	20,000	10,000	16,000	4,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贺州京基智农	67,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广西融安经济开发区八桂工业新城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柳州路)	崔元帆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等。
文昌京基智农	32,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海南省文昌市昌洒镇东群村委会南椰村(距离竹竿地村0.6公里)	王猛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贺州京基智农、文昌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贺州京基智农	183,868.59	110,224.00	73,644.59	173,675.31	104,804.75	68,870.56
文昌京基智农	89,876.92	71,535.74	18,341.18	85,328.97	68,482.63	16,846.35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贺州京基智农
108,297.06
5,130.50
5,130.50
19,076.49
-4,774.03
-4,774.03
文昌京基智农
38,014.36
4,093.27
4,093.27
9,322.07
-1,494.83
-1,494.83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贺州京基智农、文昌京基智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分别与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与文昌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
1、《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04,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47%,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6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西融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办理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2,300,000	否	是	2026年6月2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西融信托有限公司	1.09%	0.33%	补充质押
合计	-	2,300,000	-	-	-	-	-	1.09%	0.33%	-

注: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27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总额保持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6-037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爱迪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爱迪转债”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0	爱迪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	-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爱迪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30,132,57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4,725,949.62股,以该计算合计拟分配利润409,579,84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34.96%。2025年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自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70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附件有关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强化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保障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

理。

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诉讼发生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7/28	杨兴锐	国信优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等	股权转让纠纷	2,900	已结案(一审对方撤诉)
2	-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	802.75	-
-	-	-	合计金额	-	3,702.75	-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总额保持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